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判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赵文华、陈广超、肖卫中、谢奕、朱征夫、刘国常、陈珠明、凌峰、胡远芳、何兆溪、吴国华、周志伟、顾润清、钟华强、罗俏群: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涉嫌违法违规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现将我会拟对你们进行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告知与你。

经查明,有关你们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一、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情况

2013年9月4日,粤传媒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9月5日起开始停牌。

2013年10月,粤传媒与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全体股东签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粤传媒以现金和向香榭丽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榭丽公司100%股份,购买协议确定,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73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以香榭丽公司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45,098.96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香榭丽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为45,000.00万元。

2013年10月28日、10月30日,粤传媒分别披露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630审计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报告》)、《评估报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及更新后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其中《收购报告书》(含2013年10月28日和30日披露的报告)、《财务顾问报告》(含2013年10月28日和30日披露的报告)、《630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指出香榭丽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的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647.28万元、3,695.35万元和1,114.51万元。《承诺函》指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5月24日,粤传媒披露了《粤传媒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以下简称《核准公告》)、《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3审计报告》)、以及更新过香榭丽2013年财务数据的《收购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报告》。《核准公告》指出粤传媒向叶玫等香榭丽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香榭丽资产的方案已获证监会核准。香榭丽《2013审计报告》以及更新后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指出香榭丽2011年至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3,647.28万元、3,695.35万元和4,685.43万元。

2014年7月1日,粤传媒发布公告《粤传媒: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粤传媒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指出香榭丽股权已于2014年6月17日完整、合法的过户至粤传媒名下。

二、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2011年至2015年期间,香榭丽方面通过制作虚假合同虚增收入共计599,272,117.70元,虚增成本费用共计30,554,652.44元,虚减所得税费用共计7,556,473.95元,虚增净利润共计561,160,991.30元。同时,香榭丽以其自有产权的户外LED显示屏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玫2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事实未被披露。

香榭丽方面的上述财务造假行为导致粤传媒2013年和2014年披露的《收购报告书》、《630审计报告》、《2013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以及粤传媒2014年年报、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存在虚假陈述。具体造假行为列举如下:

(一)香榭丽方面通过制作虚假合同虚增收入的基本情况

香榭丽方面制作虚假合同的主要手法为:一是虚构合同,即通过伪造电子章和电子签名制作虚假合同,或通过找客户公司相关人员配合签名、签章制作假合同,或者使用已经取消的合同来顶替有效合同,或者用合同的扫描件来代替没有签署的正式合同;二是未实际履行的合同,即通过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合同,随后取消合同,但仍将该合同作为实际履行的合同进行财务记账;三是调整合同折扣,即通过调高合同折扣(合同显示的折扣比实际履行的折扣高),按照合同折扣入账的方式虚增利润。

1. 香榭丽方面2011年至2013年虚增净利润情况

香榭丽方面通过上述手段,在2011年至2013年间制作虚假合同共计127份,虚增净利润共计30,589.83万元。其中,香榭丽2011年实际净利润为-436.02万元,通过制作虚假合同17份,净利润被虚增至4,083.30万元;2012年实际净利润为-6599.33万元,通过制作虚假合同43份,净利润被虚增至10,294.68万元;2013年实际净利润为-11,526.42万元,通过制作虚假合同67份,净利润被虚增至16,211.85万元。

香榭丽方面通过合同造假虚构的财务数据被粤传媒记载并披露于收购事项相关的文件之中。

2. 香榭丽方面2014年至2015年虚增净利润情况

粤传媒完成对香榭丽的收购后,自2014年7月1日起,粤传媒将香榭丽财务数据纳入合并会计报告编制范围。香榭丽方面的合同造假行为此时仍在持续,并通过共计108份虚假合同虚增净利润共计25,526.27万元,导致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信息披露违法。

其中,粤传媒2014年年报所涉及虚假合同共计79份,香榭丽方面通过该79份合同虚增净利润19,027.51万元;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涉及虚假合同共计29份,香榭丽方面通过该29份合同虚增净利润6,498.76万元。

上述虚假的财务数据披露于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中。

(二)香榭丽为叶玫2000万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情况

2012年3月,叶玫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拇指)申请借款2000万元,并委托金拇指将该2000万元直接支付给香榭丽。2013年10月24日,香榭丽向金拇指出具《承诺书》,叶玫通过该《承诺书》向金拇指承诺,2013年12月31日前,叶玫向金拇指返还2000万元。同时该《承诺书》以香榭丽名下拥有自有产权的户外LED显示屏作为连带担保,为叶玫于2013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形式返还金拇指2000万元款项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该担保金额占香榭丽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6,316.76万元的7.6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一或有事项》,该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或有事项,该事项在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的相关文件之中未被披露。

粤传媒2013年和2014年披露的《收购报告书》、《630审计报告》、《2013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以及收购完成后披露的粤传媒2014年年报、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中包括了收购对象香榭丽的上述虚假财务情况,因此,粤传媒披露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粤传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粤传媒及相关人员责任认定

(一)粤传媒是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

粤传媒2013年和2014年披露的《收购报告书》、《630审计报告》《2013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等一系列与收购事项相关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未能真实披露香榭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以及担保事项。

在审议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相关文件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长汤应武(已故)、总经理赵文华、副董事长肖卫中、董事凌峰、副总经理胡远芳、董事谢奕、独立董事刘国常、独立董事朱征夫、独立董事陈珠明均表示赞成,并签署了有关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承诺函》等文件。

粤传媒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收购报告书》中保证该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该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粤传媒财务负责人罗俏群在《收购报告书》中保证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二)粤传媒是粤传媒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

粤传媒对香榭丽的收购完成后,香榭丽的合同造假行为仍在持续。粤传媒披露的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中包含香榭丽方面通过炮制虚假合同伪造的财务数据,因此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赵文华、肖卫中、凌峰、谢奕、刘国常、朱征夫、陈珠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广超、副总经理何兆溪、副总经理周志伟、副总经理吴国华均签署了粤传媒2014年年报。在审议粤传媒2014年年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赵文华、肖卫中、凌峰、谢奕、刘国常、朱征夫、陈珠明均表示赞成,何兆溪、周志伟、吴国华、陈广超均列席了董事会。粤传媒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粤传媒负责人肖卫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广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长顾润清、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钟华强、赵文华、肖卫中、凌峰、谢奕、刘国常、朱征夫、陈珠明、何兆溪、周志伟、吴国华、陈广超均签署了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

在审议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顾润清、钟华强、赵文华、肖卫中、凌峰、谢奕、刘国常、朱征夫、陈珠明均表示赞成,何兆溪、周志伟、吴国华、陈广超均列席了董事会。粤传媒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粤传媒负责人顾润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广超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赵文华是对粤传媒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文华于2012年7月19日至2016年5月27日任粤传媒董事;2012年6月29日至2016年4月14日任粤传媒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兼任香榭丽董事长。任职期间,参与、主导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资产重组事项,并在收购完成后签署了粤传媒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

2013年5月,陈广超向赵文华、汤应武(已故)等人介绍并推荐了香榭丽并购项目。同年6月、7月、8月,赵文华、陈广超、汤应武(已故)等人与叶玫、乔旭东等香榭丽方面人员在广州、上海等地会面,逐步确定了收购意向。

2013年8月21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实施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工作的议案》,赵文华出席会议并赞成通过该议案。2013年9月10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赵文华出席会议并赞成通过该议案。2013年10月25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系列相关文件,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赵文华出席会议并赞成通过上述文件。2013年11月26日,赵文华在《承诺函》上签字,承诺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收购完成后,赵文华于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香榭丽董事长,对香榭丽的财务、法务等方面情况监督把关,应对此期间香榭丽产生并呈报给粤传媒的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15年4月7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赵文华出席会议,赞成通过并签署了该包含虚假财务数据的报告;2015年8月27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赵文华出席会议,赞成通过并签署了该包含虚假财务数据的报告。

赵文华作为粤传媒总经理兼董事,全程参与、主导了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保证粤传媒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一系列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为粤传媒总经理兼董事、香榭丽董事长,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保证粤传媒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综合考虑赵文华在粤传媒系列信息披露违法事件中所起到的作用,赵文华是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四)陈广超是对粤传媒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广超于2012年7月19日至2013年6月25日任粤传媒财务总监;2013年6月26日至2015年10月29日任粤传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10月29日任粤传媒财务总监,任职期间,参与、主导粤传媒与香榭丽资产重组过程,并在收购完成后签署了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

2013年5月,陈广超向赵文华、汤应武(已故)等人介绍并推荐了香榭丽并购项目。同年6月、7月、8月,赵文华、陈广超、汤应武(已故)等人与叶玫、乔旭东等香榭丽方面人员在广州、上海等地会面,逐步确定了收购意向。

2013年8月21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实施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工作的议案》,陈广超作为董事会秘书出席该会议并表示“……若公司单纯考虑参股或者控股,实行的可能性较小,甚至说是不可能。”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粤传媒收购香榭丽100%股权项目。2013年9月10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陈广超作为董事会秘书出席该会议。2013年10月25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的系列相关文件,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陈广超作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该会议,并在会议上详细介绍说明了包括该议案在内的粤传媒收购香榭丽系列相关文件。

2015年4月7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陈广超出席会议,赞成通过并签署了该包含虚假财务数据的报告,同时作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保证该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2015年8月27日,粤传媒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陈广超出席会议,赞成通过并签署了该包含虚假财务数据的报告,同时作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保证该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陈广超作为粤传媒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主导了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保证粤传媒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一系列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为财务负责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保证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综合考虑陈广超在粤传媒系列信息披露违法事件中所起到的作用,陈广超是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五)粤传媒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粤传媒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粤传媒其他时任董事肖卫中、朱征夫、陈珠明、刘国常、谢奕、凌峰全程参与了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和粤传媒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的信息披露,并签署了相关文件、报告,承诺粤传媒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粤传媒时任董事胡远芳,时任财务总监罗俏群参与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胡远芳在《承诺函》中签字保证粤传媒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罗俏群在《收购报告书》中保证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粤传媒高级管理人员何兆溪、周志伟、吴国华签署了粤传媒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

粤传媒时任董事长顾润清、时任常务副总经理钟华强签署了粤传媒2015年半年报。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保证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和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人员是粤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相关文件、粤传媒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粤传媒相关会议纪要等证据在案证明。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我会拟决定:

1.责令粤传媒改正,给予粤传媒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赵文华、陈广超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3.给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肖卫中、谢奕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4.给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凌峰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5.给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朱征夫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6.给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刘国常、陈珠明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7.给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罗俏群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8.给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胡远芳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9.给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何兆溪、周志伟、吴国华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10.给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顾润清、钟华强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仍将继续每月发布一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1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39,041,792.87	2,591,816,650.06	21.11%
营业利润	667,777,859.49	626,416,486.66	6.60%
利润总额	670,940,590.98	632,204,326.09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255,418.36	526,137,360.96	5.34%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7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16.79%	-2.4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80,226,726.75	4,822,671,249.89	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61,166,403.60	3,419,806,985.24	12.91%
股本	1,411,200,000.00	1,411,2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4	2.42	13.2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公司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经营情况趋好。报告期内,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3,904.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11%;营业利润66,777.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0%;利润总额67,094.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425.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4%。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余额598,022.67万元,比期初增长24.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386,116.64万元,比期初增长12.91%;每股净资产2.74元,比期初增长13.2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5%-20%,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5,240万元至63,1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425.54万元,同比增长5.34%,与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1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糖宁通络胶囊治疗高脂血症、高尿酸血症临床观察阶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药物研发项目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糖宁通络胶囊研发项目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研发项目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关于《糖宁通络胶囊治疗高脂血症、高尿酸血症临床观察阶段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简述

“糖宁通络胶囊”是公司基于贵州苗药开发的医疗机构制剂,用于糖尿病及并发症的治疗。糖宁通络胶囊2014年8月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0号)》的要求,在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现代苗药创制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开展药学研究及香港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完成相关药理毒理研究后,获得贵州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批准文号:药制字Z20140033),之后在贵州省内陆续共有21家医院(含6家三甲医院)调剂使用;2016年8月获得湖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批准文号:湘药制字20160973);2017年8月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军队医疗制剂临床批件(批件号:总L2017006);此外还与内蒙古中医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北京广安门医院等国内知名中医三甲医院合作,均已经入审评阶段。

在糖宁通络胶囊的临床使用中,由于糖尿病患者中伴随高血脂、高血酸的比例较高,临床中发现了糖宁通络胶囊有同步改善糖尿病患者高血脂和高血酸的疗效,并在香港大学的动物实验中证实了糖宁通络胶囊改善脂质代谢的药效,香港大学建议糖宁通络胶囊可作为减肥药物开发。随着糖宁通络胶囊在湖南的批准使用,为了进一步探明糖宁通络胶囊独立于降糖作用之外的降血脂和降尿酸作用,依托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为中心,及其联盟单位、远程指导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中医馆作为研究分中心开展了糖宁通络胶囊治疗高脂血症、高尿酸血症的多中心、自身前后对照临床试验,试验数据由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中西医结合科统一收集汇总,进行统计学分析。

二、项目实施

研究对象:各分中心的门诊患者中,自愿接受中医药治疗,经门诊医生评估病情严重程度后,可以使用糖宁通络胶囊的轻中度的高脂血症、高尿酸血症患者。

研究药物:糖宁通络胶囊

治疗方案:轻度:糖宁通络胶囊4粒/次,每天三次,中度:糖宁通络胶囊6粒/次,服用三个月。不加其他降脂、降尿酸药物。

病例的剔除和脱落:患者依从性差,试验用药依从性差,影响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判断、联合用药,特别是合用对实验药物影响较大的药物影响有效性和安全性判断者以及资料不全,影响有效性及安全性判断者均按中止观察处理。

根据《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高脂血症、高尿酸血症疗效判定标准计算有效率。

三、阶段结果

截止至2019年1月1日,共收到7家分中心共96份服用糖宁通络胶囊满三个月的患者数据,其中高血脂症61例,高尿酸血症35例。

表1.糖宁通络胶囊改善血脂有效率统计

总人数	显效	有效	无效	总有效率
61	22(36.1%)	29(47.5%)	10(16.4%)	83.6%

表2.糖宁通络胶囊改善尿酸有效率统计

总人数	显效	有效	无效	总有效率
35	12(34.3%)	14(40.0%)	9(25.7%)	74.3%

四、阶段小结

本阶段试验结果显示,糖宁通络胶囊对高脂血症和高尿酸血症均展示出了良好的改善效果,服用三个月有效率分别为83.6%和74.3%。结合糖宁通络胶囊显著改善高血糖及糖尿病并发症的临床与基础研究,提示糖宁通络胶囊能多靶点调节机体代谢功能紊乱,是一种潜在的代谢综合征治疗或预防治疗药物。建议加大样本数量完善随机对照、增加中医症候等考察因素,作进一步长疗程的深入研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9-00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9,051,534.99	498,115,395.59	20.26%
营业利润	73,297,463.25	67,522,841.72	8.55%
利润总额	83,862,553.52	69,781,041.72	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29,241.77	59,842,413.73	2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90	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6.21%	-3.3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36,657,191.88	781,174,956.21	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0,573,520.33	531,744,278.56	11.06%
股本	80,000,000	8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8	6.65	10.98%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1,130.35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1,130.35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1,130.35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1,130.35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99,051,534.99元,同比增长20.26%。实现营业利润73,297,463.25元,同比增长8.55%。实现利润总额83,862,553.52元,同比增长20.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229,241.77元,同比增长22.37%。报告期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克服了主要原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抓住市场发展的契机,大力拓展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实现了业绩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36,657,191.88元,较期初增长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90,573,520.33元,较期初增长1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38元,较期初增长10.9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8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10%至40%之间(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546.43	73,814.72	3.70%
营业利润	5,017.42	10,458.70	-52.03%
利润总额	5,018.91	10,672.22	-5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1.06	9,013.00	-4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7	-5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17.08%	-10.9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086.16	102,833.87	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128.21	75,062.54	2.75%
股本(万股)	15,000	1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	7.51	-31.56%

注:本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6,546.43万元,同比增长3.70%;实现营业利润5,017.42万元,同比下降52.03%;实现利润总额5,018.91万元,同比下降52.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1.06万元,同比下降48.51%。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间内,中国纸尿裤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碎片化趋势愈发突显,公司国内下游客户终端市场销售情况不佳,作为面层材料供应商,公司今年以来国内销售也因此受到冲击。为了缓解国内市场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在埃及、美国与印度等地设厂,构建全球供应体系,深化与国际客户的合作。

2、报告期间内,埃及子公司扩大产能、美国子公司开始供货,公司的海外布局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今年以来,国际订单增速明显,海外业务的增长有效的弥补了国内市场的销售下滑;另一方面,由于海外工厂筹建的投入较大,个别子公司尚处于初建阶段,产能释放有限,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影响当期集团利润。

3、报告期间内,由于海外公司产能不足,公司通过直接出口的方式来满足海外目标市场的需求,致使运费大幅增加;

4、报告期间内,公司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使得研发支出大幅增加。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3,086.16万元,较期初增长19.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7,128.21万元,较期初增长2.75%;股本15,000万元,较期初增长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14元,较期初下降31.56%。影响上述指标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有较大增幅;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7)中预测的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